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4,799,400,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4,897,850,000股發售股份；**
- (2)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恢復買賣**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开发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开发售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799,4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897,85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48,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9,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各自於公开发售項下配額以外但並無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受禁制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張博士(實益擁有249,2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彼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由張博士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ii)彼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全數認購或促致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iii)彼將不會申請任何公開發售額外申請安排項下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iv)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任何其持有之5,000,000份購股權；及(v)彼將不會並將促致(只要在適用及合理可行範圍內)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前或當日期間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GEM Hero(實益擁有1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由GEM Hero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全數認購或促致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i)其將不會並將促致(只要在適用及合理可行範圍內)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前或當日期間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張博士根據張博士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GEM Hero根據GEM Hero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或未必進行。謹請投資者注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前日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959,880,000股股份已發行。為促進公開發售及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增加法定股本並非以公開發售為條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一份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售股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959,88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799,4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4,897,850,000股發售股份
張博士承諾將予接納之 發售股份數目：	1,246,350,000股發售股份
GEM Hero 承諾將予接 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72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 數目：	不少於2,833,05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31,50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張博士於張博士承諾項下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及GEM Hero於GEM Hero承諾項下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4,69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不同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0.487港元至每股股份0.534港元(全部均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4,690,000股新股份。張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任何其持有之5,000,000份購股權。按此基準，有關19,690,000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83.8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4港元折讓約83.44%；及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計算之理論價每股0.0187港元折讓約46.5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 (3) 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本增加；

- (4)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7) 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8) 張博士於張博士承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9) GEM Hero 於 GEM Hero 承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連同海外函件。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與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該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原因為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查詢之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以僅供參考，而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由於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故將不會有發售股份之碎股。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將隨附於售股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方式為將申請表格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

鐘匯中心26樓。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配發額外發售股份。然而，將零碎買賣單位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之配發不會獲優先處理。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配發予彼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因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彼等本身之名義而非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提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而有所不同。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應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其股權及由彼等自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及於接納時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預期繼續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一系列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提供多項保健及美容服務，其中著重於其纖體中心之體重管理。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6,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7,9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有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營運及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博士作出之承諾

張博士(實益擁有 249,27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0%)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 彼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由張博士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義登記；(ii) 彼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全數認購或促致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iii) 彼將不會申請任何公開發售額外申請安排項下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iv) 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任何其持有之 5,000,000 份購股權；及(v) 彼將不會並將促致(只要在適用及合理可行範圍內)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前或當日期間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GEM Hero 作出之承諾

GEM Hero(實益擁有 144,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0%)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 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由 GEM Hero 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義登記；(ii) 其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全數認購或促致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致(只要在適用及合理可行範圍內)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前或當日期間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833,05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31,50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張博士於張博士承諾項下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及GEM Hero於GEM Hero承諾項下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將有權就包銷商包銷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收取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本公司將向包銷商付還包銷商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際開支。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8)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完成公開發售而言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前開始開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所產生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僅供參考：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張博士及GEM Hero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博士(附註1)	249,270,000	26.0	1,495,620,000	26.0	1,495,620,000	26.0
GEM Hero(附註2)	144,000,000	15.0	864,000,000	15.0	864,000,000	15.0
張嘉恒先生(附註3)	—	0.0	—	0.0	—	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0.0	2,833,050,000	49.2	—	0.0
張博士及張嘉恒先生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	0.0	—	0.0	—	0.0
其他公眾股東	566,610,000	59.0	566,610,000	9.8	3,399,660,000	59.0
總計	959,880,000	100.0	5,759,280,000	100.0	5,759,280,000	100.0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由張博士持有之5,000,000份購股權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 無合資格股東(張博士及GEM Hero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 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體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 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博士(附註1)	249,270,000	26.0	1,495,620,000	25.4	1,495,620,000	25.4
GEM Hero(附註2)	144,000,000	15.0	864,000,000	14.7	864,000,000	14.7
張嘉恒先生(附註3)	—	0.0	5,000,000	0.1	30,000,000	0.5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0.0	2,931,500,000	49.9	—	0.0
張博士及張嘉恒先生以外之購 股權持有人	—	0.0	14,690,000	0.2	88,140,000	1.5
其他公眾股東	<u>566,610,000</u>	<u>59.0</u>	<u>566,610,000</u>	<u>9.7</u>	<u>3,399,660,000</u>	<u>57.9</u>
總計	<u>959,880,000</u>	<u>100.0</u>	<u>5,877,420,000</u>	<u>100.0</u>	<u>5,877,420,000</u>	<u>100.0</u>

附註：

1. 於249,270,0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100,070,000股由張博士直接持有之股份及149,200,000股由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GE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國祥先生實益擁有。
3. 張嘉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之通函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 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附註}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記錄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一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未獲接納申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文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且可能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

附註：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為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則本「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959,880,000股股份已發行。為促進公開發售及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增加法定股本並非以公開發售為條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公開發售之涵義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博士及GEM Hero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佈日期，除張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股本增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一份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售股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使用以供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就其各自之配額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股本增加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 Hero」	指	GE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4,000,000股股份，並由鍾國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GEM Hero 承諾」	指	GEM Hero 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GEM Hero 作出之承諾」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公開發售項下臨時配額之接納及付款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遞交日期」	指	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就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張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張玉珊博士
「張博士承諾」	指	張博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張博士作出之承諾」一段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4,799,4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897,85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之函件，以說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用作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許一嵐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刊登。